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*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419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2年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二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认真准备回复工作，但因本次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，多项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两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6月22日前回复本次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及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，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29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